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广自然资发〔2019〕86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各机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度第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1444号）以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39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二、具体目标

在完成国务院“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及“审批时间压缩至50个工作日”改革目标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19年6月底前，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从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全流程70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园区内工业、

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全流程 50 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流程 25 个工作日。2019 年 6 月底前，初步建成我局自然资源系统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框架，2019 年底，配合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三、改革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前置条件。取消征拆公告或土地征收完成情况证明作为申报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的前置条件。在园区落地的产业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不再办理选址意见书。（牵头科室：规划管理科，责任科室：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

2. 下放审批权限。完成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事项清单，明确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范围、审批要求等。（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

（二）合并审批事项

3.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合并办理。（牵头科室：规划管理科，责任科室：空间规划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合并办

理。（牵头科室：规划管理科，责任科室：开发利用科、市储备交易中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5.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批、人防易地建设审批事项合并到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一并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科室：规划管理科，责任科室：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三）转变管理方式

6.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设计方案审查中涉及的文物、国安等部门分散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单位不再单独报审，按照并联审批的方式和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明确程序和时限，牵头出具审查结果。（牵头科室：规划管理科，责任科室：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7. 竣工验收阶段的林绿地指标审核、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等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联合验收时统一复核。（牵头科室：规划管理科，责任科室：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8. 建设项目施工前坐标（高程）放线成果检验事项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按照《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网络备案办法》施行测绘项目备案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作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牵头科室：测绘科，责任科室：市测绘处，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9.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开工前完成即可。（牵头科室：规划管理科，责任科室：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四）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0. 将工程项目审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等，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核实、土地核查等，审批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11. 按照“一家牵头、统筹协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每个阶段明确一家牵头科室，负责制定统一办事指南等相关配套文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并组织相关科室单位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负责全流程并联审批统筹协调，具体审批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开发利用科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管理科牵头，竣工验收阶段由执法支队牵头。牵头部门会同协办部门梳理细化各阶段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等办理事项，优化申报表、要素设置和流转环节并向社会

公布。需要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的事项，由牵头部门告知协办部门，实现线上会商、协同审批，协办部门办理时限不得超过牵头部门的办理时限。（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五）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12. 实行“多测合一”。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测绘、房屋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负责动态管理具备“多测合一”能力的资质单位名单，明确“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和适用范围，抽查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确保联合验收用图需要。（牵头科室：测绘科，责任科室：市测绘处、调查与登记科，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13. 实行联合验收。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科室、参与科室、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推行规划核实、土地核查等事项联合开展，由牵头部门限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联合竣工验收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将联合竣工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逐步探索取消工程现场核实验收环节。（牵头科室：执法支队，责任科室：开发利用科、规划管理科、调查与登记科、市储备交易中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六）推行区域评估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

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管理机构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相关建设要求告知建设单位。牵头制定全市相应的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牵头科室：市地环站，责任科室：地质灾害防治科、矿管科，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和豁免审批制

15.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科室：土地利用科，责任科室：市储备交易中心、矿管科，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16. 对风险可控的审批事项前置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政府投资类项目，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时，选址意向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科室：规划管理科，责任科室：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八）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7. 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四川政务服务网以及市政府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配合市政府办公室整合建设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流程全管控、业务系统全联通、审批数据全共享的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牵头科室：信息与档案中心，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九）“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8. 制定“多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编制“多规合一”规划目录、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和统筹各类空间规划。（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19.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掌控数据，明确核心重点要害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责任科室：耕保科、开发利用科，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20. 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责任科室：耕保科、开发利用科，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21. 协助推进建立项目储备库。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十）“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22. 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工程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资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提供“一窗受理”服务。（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

限：2019年6月底)

(十一)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23. 统一办事指南和服务标准，制定《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汇编》。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科室制定统一的审批流程图、办事指南和申报表等相关配套文件。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统一代码归集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提供；审批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十二)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4. 建立规范审批运行的一套机制。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部门职责，明晰工作流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科室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完善。(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25. 配合市司法局完成改革涉及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改革不相适应的，由实施科室梳理提出意见，反馈至法规监管科（行审科）汇总，再反馈至司法部门，司法部门审定后，按程序暂停相关条款的实施，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十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 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配合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监督中介服务审批过程，加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开发利用科、测绘科、市地环站，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2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将改革过程中精简、取消、下放、承诺及合并调整的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畴，防止“监管空白”。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科室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对于实行豁免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要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实施。完善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牵头科室：机关党办（机关纪委），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28.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市发改委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信用信息平台，配合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与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联通，扩大信用评价实施范围，将中介服务主体和建设主体纳入信用评价范畴。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信用评价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奖挂钩，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29. 成立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管科（行政审批科），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组织实施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0. 强化考核问责。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入局重点督导内容。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主要考核标准，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利用督查、办件情况等多种方式对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进行监督考评。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在线监督，及时催办提醒，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审批的，严格执行超时问责。（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长期）

31. 建立上下联动机制的沟通反馈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及时

了解各科室单位改革工作情况，督促协助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牵头科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32. 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加强对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增进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及时释疑解惑，提高工作人员的改革能力跟业务水平。
(牵头科室：人事科，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33. 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我局改革工作的措施举措、取得成效和重要意义。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企业、公众关切，将改革涉及到的方案、流程、事项、配套制度、改革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四、统筹协调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法规监管科(行审科))牵头，做好相关科室的联络对接及沟通协调，了解各县区局改革情况，督促指导各县区局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组织研究解决存在共性问题。各责任科室对我局牵头的改革任务负主体责任，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牵头事项按时保质完成；配合改革任务的科室单位要主动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改革任务，及时完成交办工作。各责任科室要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改革

任务的推进情况，统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点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将汇总情况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报送。

附件：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组 长：**孙洪方 党委书记 局长
- 副组长：**饶冬果 党委委员 副局长
- 刘 彬 党委委员 总工程师
- 王双梅 党委委员 副局长
- 慕生禄 副局长
- 阳光波 工会主席
- 成 员：**李 祚 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赵洪义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站长
- 杨 廉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任云军 办公室主任
- 罗子毅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管科（行政审批科）副
科长
- 文利华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科长
- 唐丽娟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科长
- 冉子龙 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 杨顺智 规划管理科副科长
- 汪建国 耕地保护监督科科长
- 母绍华 矿产资源管理科（安全生产办公室）科长
（主任）
- 张惜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科长

徐 壮 督察信访科科长
王普英 人事科科长
王春晓 财务与资金运用科科长
杨兴平 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杨红德 市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徐 毅 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
王 勇 市土地储备与交易中心主任
党 勇 市地籍地政事务所所长
母国均 市档案与信息中心主任
李德军 市测绘管理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管科（行政审批科），由慕生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